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## **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5）。

### **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**

公司近日收到信永中和《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》。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郑卫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配合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卫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指派梁志刚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	开始在本 所执业 时间	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 计服务时 间
签字注册会计师	梁志刚	2001年	2001年	2001年	2021年

### 2.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

姓名： 梁志刚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19年	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负责合伙人
2019年、2020年	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	负责合伙人
2020年	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负责合伙人

### 3. 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  
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1日